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執行計畫

107 年 11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70165019 號函訂定
110 年 12 月 10 日警署人字第 1100167380 號函修正
112 年 2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1120063558 號函修正
115 年 5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150107812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防護辦法）。

貳、目的

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成立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，以符防護辦法規定。

參、任務

一、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二、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署網頁公開。

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六、督導本署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七、督導本署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八、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九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十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
十一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肆、組成

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人事業管副署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各單位主管、本署員工及外部專家學者兼（聘）任之。本會任一性別及外部專家學者委員之比例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一、單位主管委員，由行政組、教育組、後勤組、督察室、秘書室及人事室之組長（主任）兼任。

二、本署員工委員至少一人，由署長指定；退、離職時，得由署長另指定之。

三、外部專家學者委員至少四人，由署長指定具有職場安全衛生防護、職場霸凌防治調查或具高風險職務機關業務領域之相關專長、學識或經驗者擔任。

伍、職掌分工與執行

一、各單位應參照本署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分工職掌表」(如附件1)列示職掌，落實執行相關任務，並每年定期填具本署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年度執行成果」(如附件 2)提供本署人事室彙送本會，俾利督導本署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。

二、本會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,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,由召集人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。

三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（聘）請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或學者、專家出（列）席。

四、本會成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、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陸、獎勵

為有效激勵士氣，本計畫相關出力人員，得視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，每年於記功以下覈實敘獎。